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96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96 年度施政綱要及配合 2009 世界運動會推動健康城市，按實際需要配合核定年度預算，編訂 96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配合 2009 世運在高雄，積極規劃緊急醫療、餐飲供應作業，並督導推廣合球運動，以逐步邁向健康城市為歸趨。
- 二、推動全方位防疫，強化登革熱預防與監測；建立感染症醫療網，加強腸病毒、(禽)流感等新興傳染病防治工作；以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 三、落實結核病、愛滋病防治工作，加強高危險群之篩檢及追蹤管理。
- 四、賡續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及免費流行性感疫苗接種，照顧老人身心健康。
- 五、以多元化視角加強勞工健康照護，推動職場健康促進、無菸職場，積極邁向「健康勞工」的目標；並逐步推動營業衛生相關業者自主衛生管理暨衛生標章計畫，以營造健康衛生之優質營業衛生相關場所。
- 六、督導提昇醫院急診功能，強化緊急醫療救護，設置急重症醫療線上服務中心，整合各急救責任醫院資源，辦理線上諮詢、調度等事務，提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及推動全民學習 CPR 技能，提昇友善健康城市緊急救護能力。
- 七、提昇市立醫院營運績效，推動各項醫療事務委託經營工作。加強本市醫療機構品質查察，確保病人就醫安全。
- 八、辦理自殺防治相關業務，加強心理衛生保健宣導；辦理酒癮、藥癮戒治。持續推動身心障礙鑑定、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
- 九、加強取締不法藥物、化粧品，保障市民用藥及化粧品安全，建構優良用藥環境，輔導藥局使成社區防疫保健之一環。

- 十、賡續辦理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大腸癌等癌症篩檢、防治工作，並對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辦理社區到點篩檢服務及輔助就醫。
- 十一、持續辦理優生保健、嬰幼兒健康管理、口腔衛生及視力保健，並加強辦理中老年疾病防治、婦女醫療權益促進、長期照護業務及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 十二、以運動健康為施政導向，推動市民規律運動習慣，提昇市民健康體能，結合運動休閒專業。
- 十三、辦理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並充實展館內涵設施，舉辦展覽活動，提昇本市醫療人文素質，並帶動觀光水準。
- 十四、塑造無菸害健康環境，加強菸害防制宣導教育，並持續執行菸害防制稽查工作。
- 十五、加強稽查黑心食品、市售食品之衛生安全及標示，暨加水站衛生管理，積極輔導觀光夜市餐飲業衛生管理工作，加強均衡健康飲食宣導—多吃蔬果，推廣優質飲食及健康體位控制。
- 十六、推動大型飯店餐飲業者及水產品業者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HACCP），確保市民飲食健康。推行攤販飲食業自主衛生管理暨衛生標章計畫。加強觀光大飯店、大型宴會餐廳及外燴業者，食品衛生安全。輔導鮮肉及肉製品來源稽查，避免食品中毒事故發生。
- 十七、強化衛生所功能，推動基層衛生保健及防疫工作，發展各區衛生保健特色之基層健康服務中心。
- 十八、提升研究並朝檢驗技術國際化，資訊系統自動化，以提昇實驗室品質確保檢驗公信力。
- 十九、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推廣使用衛生保健便民服務資訊系統，營造 e 化環境，提升醫療保健能見度及辦理資訊在職訓練，強化資訊專業技能。
- 二十、辦理員工專業技能訓練，提升員工醫療防疫保健專業，加強各項便民

服務工作，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本局 96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別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96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10,871		
貳、衛生業務	一、疾病管制	118,781		
	二、職業及營業衛生	1,135		
	三、醫政業務	718,754		
	四、藥政管理	1,328		
	五、保健業務	35,439		
	六、衛生教育業務	17,647		
	七、食品衛生業務	3,500		
	八、資訊及研考業務	4,539		
	九、檢驗業務	12,449		
	十、各區衛生所業務	197,115		
	十一、醫療藥品基金計畫與醫療服務	3,535,684		
	十二、第一預備金	500		
	十三、人事費	141,375		
合	計	4,799,117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96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行政管理業務，密切配合發揮整體行政效能。 2. 強化業務管理資訊化，提高行政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各科室做好行政支援工作，發揮整體效能 2. 加強執行各類公共衛生違規事項行政罰鍰之收繳作業。 1. 強化電子公文傳輸作業，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定期清理檔案，加強檔案管理。 2. 依照「財產管理規則」辦理財產物品之有效控管，詳實盤點列帳。 3. 建立物品管理資訊化作業系統，提升行政效率 4. 加強辦公廳舍之美綠化，並做好節約能源工作 5. 建立車輛管理資訊化作業系統，提升公務車輛管理效能，貫徹節約能源政策。 6. 依檔案管理局規定辦理檔案管理資訊化工作 	10,871	
貳、衛生業務 一、疫病管制 (一)急性傳染病 1.預防接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白喉、百日咳、破傷風--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5%以上。 2. 小兒麻痺症--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5%以上。 3. 日本腦炎--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0%以上。 4.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5%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公立醫療院所加入嬰幼兒接種行列，執行預防接種提高民眾接種便利性。 2. 經常辦理出生滿 2 個月嬰兒施予白喉、百日咳、破傷風 3 種混合疫苗接種 3 劑，每劑間隔 2 個月，於接種 3 劑完成後間隔 1 年追加接種 1 劑。 3. 辦理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童全面施予減量白喉、破傷風混合疫苗追加接種 1 劑 1. 經常辦理出生滿 2 個月嬰兒施予口服小兒麻痺疫苗預防接種 3 劑，每劑間隔 2 個月，於接種 3 劑完成後間隔 1 年後再追加接種 1 劑。 2. 辦理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童全面施予口服小兒麻痺疫苗追加接種 1 劑。 1. 辦理出生滿 1 歲 3 個月幼兒施予日本腦炎疫苗接種 2 劑，每劑間隔 2 週，並於出生滿 2 年 3 個月後再施予日本腦炎預防接種第 3 劑。 2. 辦理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童全面施予日本腦炎疫苗追加接種 1 劑。 1. 經常辦理出生滿 12-15 個月幼兒施予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預防接種 1 劑。 2. 辦理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童全面施予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追加接種 1 劑。 	118,781	

	<p>5. 國小、幼稚園、托兒所等新生入學預防接種檢查及補種—查卡率達100%、國小補種完成率達98%、幼稚園、托兒所補種率達90%。</p> <p>6. 水痘防治--預防接種完成率達90%以上。</p> <p>7. 普增設合約院、所特殊反應處理轉介醫院</p>	<p>與教育局、社會局密切配合檢查國小新生之預防接種記錄，並對未接種者或接種記錄不完整者予以補種。</p> <p>經常辦理92年1月1日以後出生滿12個月嬰兒施予水痘疫苗預防接種疫苗接種1劑。</p> <p>將本市16家責任醫院納入為預防接種受害就醫醫院。</p>	
<p>2. 感染症防治醫療網暨新興傳染病防治</p>	<p>1. 本市人口群聚機構發燒監測通報、疫調完成率達98%以上</p> <p>2. 地區級以上醫院感染管制輔導稽核符合率達92%以上</p>	<p>1. 建立新興傳染病疫情分級制度及高高屏「感染症防治醫療網」啟動機制。</p> <p>2. 執行跨縣市防疫應變整合「高高屏防疫緊急應變中心」，防止疫情爆發流行時，醫療資源、防護物資及各種設備空間能相互支援流通，協調聯繫物質及資源調度，以達防疫最大功效。</p> <p>3. 廣續強化高雄市疫災應變措施，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依國內外疫情分級動員，杜絕本市傳染病發生，共同維護市民健康。</p> <p>4. 督導醫療院所落實感染管制措施，防止院內感染和群聚感染事件發生。</p> <p>5. 監測高危險感染族群，阻斷傳染途徑，加強疫情監控，以維護市民之健康，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p> <p>6. 落實體溫及疫情監控作業。</p> <p>7. 對本市61家地區級以上醫院之醫事等人員、行政人員、看護工、外包工作人員及住院病患執行發燒監視，以早期發現不明原因發燒個案及群聚感染事件。</p> <p>8. 人口密集機構之住民及工作人員傳染病防治及監視，為早期偵測機構內發生傳染病群聚事件，並使防疫人員即時處理及採取必要防疫措施。</p> <p>9. 加強「新感症症候群」通報，進行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之監測，以快速掌控疫情。</p>	
<p>3. 落實(禽)流感防治應變計畫</p>	<p>1. 單一群聚性發燒無次級疫情發生</p> <p>2. 本市65歲以上長者，流行性感冒疫苗接種完成率達當年採</p>	<p>1. 監測國內外疫情發展，因應疫情並視狀況成立流感防疫緊急應變中心啟動防治</p> <p>2. 執行(禽)流感疫情啟動防疫機制。</p> <p>3. 執行醫院人員及住院病患、人口密集機構未明原因發燒監視作業。</p> <p>4. 配合機場入境發燒篩檢之發燒個案檢體採檢，防堵境外移入個案介入感染。</p>	

	<p>購之 100%以上</p> <p>3.六個月以上至二歲嬰幼兒流感疫苗接種率達 50%</p>	<p>5. 強化醫療院所流行性感冒高危險群監測。</p> <p>6. 詳實疫情追蹤調查，進行疑似或確定病例疫情調查及接觸者管理。</p> <p>7. 正確採取檢體，由傳染病醫學實驗室進行流行性感冒病毒快速檢測，及早釐清病因。</p> <p>8. 依中央規定提供流感抗病毒藥物</p> <p>9. 落實執行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提高流行性感冒等疫苗接種率，以有效降低疾病發生率。</p> <p>10. 設立社區接種站，提高老人流感疫苗接種率。</p> <p>11. 利用媒體宣導，提高老人流感疫苗施打意願。</p> <p>12. 充實防護衛材、有效控管防疫物資。</p> <p>13. 輔導醫療院所依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訂定之醫院因應新型流感（禽流感）感控指引，執行院內感染管制及教育訓練，併入感控輔導查核作業。</p> <p>14. 加強開業執業醫事人員及防疫人員流感防治教育訓練。</p> <p>15. 透明疫情、宣導民眾防治衛生教育。</p> <p>16. 設置流行性感冒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07-2514113。</p> <p>17. 儲備感染症醫療網及衛生動員醫療能量。</p> <p>18. 與農政單位共同監控禽流感疫情，必要時採取相關防疫措施。</p>	
<p>4.腸病毒防治計畫</p>	<p>1. 教保育機構洗手設備合格數達 95%</p> <p>2. 追蹤教保育機構因腸病毒停、復課情形達 98%</p>	<p>1. 召開高雄市腸病毒防治跨局處應變小組會議：強化病例監測與流行資訊收集、落實疫情通報、強化緊急疫情處理機制、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及修定腸病毒教保育機構停課標準。</p> <p>2. 落實學童因疑似腸病毒請假之教保育機構停復課準則及追蹤流程。</p> <p>3. 蒐集及研判本市腸病毒疫情之聚集情形或嚴重度，並轉知教育局、社會局採取必要防治措施。</p> <p>4. 辦理國小、幼稚園、托兒所等洗手設備及正確洗手方式抽驗。</p> <p>5. 賡續強化本市醫療院所嬰兒室感染控制之輔導，以防止腸病毒造成院內感染。</p> <p>6. 辦理各項大型活動，加強腸病毒衛教宣導工作</p> <p>7. 分發腸病毒衛教單張、海報及幼教人員手冊至各級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及各公共場所供老師、家長及民眾參閱。</p> <p>8. 利用各有線電視台、電台及電子看板加強民眾衛教宣導。</p>	
<p>(二)慢性傳染病防治</p>	<p>1.愛滋病防治</p> <p>(1)賡續推動跨局處「愛滋病防治工作</p>	<p>賡續定期邀集警察局、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建設局、勞工局、兵役處、新聞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代表成員之「愛滋病防治工作小組」</p>	

小組」任務，以落實防治政策。

(2)加強高危險族群梅毒、愛滋病篩檢達 16,500 人次。

- ，共同研討本市執行方針。
- 1.加強與警政單位間之連繫，於查獲意圖營利與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爲者及相相對人，或毒品施打、吸食或販賣者、通知本局疾病管制處進行採血、諮商衛教輔導工作。
 - 2.性工作者（八大行業從業人員）篩檢。
 - 3.特殊團體篩檢：遊民、受刑人等。
 - 4.加強與愛之希望協會配合執行同性戀團體篩檢工作。
 - 5.性病定點醫師通報監測本市各區衛生所協請轄區 19 家婦產科、皮膚科、泌尿科及綜合醫院等醫療院所，針對門診疑似性病者進行抽血及採樣，送驗 HIV、梅毒淋病、披衣菌、念珠菌、疱疹等檢查，以加強疑似個案篩檢，落實監測工作。
 - 6.辦理孕婦免費愛滋病毒篩檢。
 - 7.醫院通報疑似輸血感染愛滋病毒者，於 3 日內完成調查訪視工作；感染者歷次捐血的受血者於文到 14 日內完成受血者追蹤

(3)愛滋個案及接觸者追蹤

- 1.個案管理原則：
 - (a)時效性管考：

接到愛滋病毒（HIV）確認陽性個案報告單，立即進行個案管理工作，於 1 週內訪視個案，並予個別衛生教育及心理輔導。
 - (b)對愛滋病毒感染者的接觸者（性接觸者及有垂直感染可能之子女、毒癮者共用針頭、針筒、容器或稀釋液者）追蹤抽血。

(4)愛滋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 1.加強校園愛滋病防治宣導。
- 2.配合節慶如情人節等，並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大型活動。
- 3.督導各區衛生所辦理各種愛滋病宣導活動
- 4.配合中央於世界愛滋病日辦理大型活動
- 5.加強特定群體篩檢及衛教工作計畫
 - (a)針對各警察單位查獲之暗娼、嫖客、疑似毒品施打、吸食或販賣者篩檢及衛教。
 - (b)與民間團體配合於男同志三溫暖執行男同志匿名篩檢，宣導使用保險套及安全行爲。

(5)推動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計畫

- 1.針對教育、檢警單位、醫院、衛生所、藥師公會等相關單位宣導減害理念，以增加各界對減害計畫的接受度與配合度。
- 2.加強醫院戒毒者之愛滋感染監測篩檢與衛教。
- 3.加強警方查獲毒品嫌疑人之愛滋感染監測篩檢與衛教。

	<p>4. 於國防部南部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人愛滋篩檢與衛教。</p> <p>5. 加強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保護管束人愛滋篩檢與衛教。</p> <p>6. 於本市各衛生所、醫院、藥局、檢驗所、戒毒診所廣設清潔針具交換點，增加清潔針具計畫可近性，提供靜脈毒癮者清潔注射針具與稀釋液，正確的諮詢與轉介治療管道</p> <p>7. 實施替代療法計畫，設置美沙冬替代療法門診，提供戒癮治療配套規劃與轉介機制，以有效處理戒癮問題，減緩毒癮愛滋疫情。</p>
2. 癩病防治－使癩病患者能得到良好的醫療照顧。	<p>1. 委託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及癩瘋救濟基金會附設居家護理所收容治療並由本局疾病管制處列管並定期追蹤訪視。</p> <p>2. 每年由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至本市巡檢，對象為個案接觸者、舊案、疑似個案等，以利早期治療陽性個案，並提供免費治療。</p>
3、結核病防治	
(1) 1 歲內嬰兒卡介苗接種率達 98%以上。	<p>1. 全面實施嬰兒卡介苗預防接種，並對國小 1 年級無疤痕學童施行結核菌素測驗，呈陰性反應者再行接種卡介苗，以預防結核病感染。</p> <p>2. 每年定舉辦衛生所及合約醫院「卡介苗接種工作人員訓練」，提昇接種品質，減少接種副作用發生。</p>
(2)建構結核病診療網，提升結核病診療品質。	<p>1. 定期召開「高雄市結核病諮詢委員會」，對本市之結核病防治方針建言，並協助對管理中或開案有疑義之個案進行診治病歷討論提供衛生所管理建議與諮詢。</p>
(a)醫院感控查核 1 年 1 次。	<p>2. 強化醫院感染管制控制，定期查核，提昇感控品質，防聚集感染事件之發生。</p>
(b)肺結核個案初次查痰率達 95%。	<p>3. 結核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提供整體性照護與個案管理並配合衛生所人員追蹤管理，以提昇結核病患照護品質及完整治療，使結核病能確實完治，防止抗藥性結核菌出現，有效阻斷傳染源。</p> <p>4. 強化結核菌檢驗網，所有被懷疑患有肺結核的民眾，在就醫時能就近驗痰檢查。</p>
(3)強化結核病防疫體系，嚴密監控結核病疫情通報	<p>1. 醫療院所發現結核病個案（包括疑似及確診）應於 1 週內向衛生局通報，並執行通報時效異常監測。</p> <p>2. 與衛生署統計室合作進行結核病死亡勾稽，針對結核病死亡未通報，轉知醫院改善並加強督導。</p> <p>3. 與內政部戶役政電子系統聯結，隨時掌握個案異動情形。</p>
(4)提升個案管	<p>1. 轄區衛生所完成登記後由醫院通報日起算，1</p>

<p>理績效</p> <p>(a)18 個月個案失落率降至 4% 以下。</p> <p>(b)痰塗片陽性結核病個案都治實施率達 90% 以上。</p> <p>(5)高危險族群篩檢，篩檢率達 85%</p> <p>(6)推動「結核病十年減半」及「直接觀察治療 (DOTS)」執行計畫</p>	<p>週內應完成收案管理。</p> <p>2. 都治 (DOTS) 計畫實施，醫護人員及關懷員提供開放性肺結核病患「藥送到手、服藥入口、吞了再走」之醫療照護，以有效杜絕結核病擴散，避免抗藥性結核桿菌菌株產生。</p> <p>3. 「關懷系列」啟動，定期訪視及全程追蹤個案情形，並對特殊案例提供掛號費及車費，期能協助病患早日康復。</p> <p>4. 特殊族群專案補助計畫</p> <p>(a)原住民結核病個案，專案補助住院費用，本市合約醫院為市立民生醫院、市立聯合醫院計 2 家，住院期間發給營養暨生活費每日新臺幣 600 元。</p> <p>(b)慢性開放性結核病個案，鼓勵個案至合約醫院長期住院治療 (專案補助住院醫療費用)，以免繼續散播病菌，傳染他人，符合慢性傳染性肺結核之個案，不限住院次數及期間，住院期間發給營養暨生活費。</p> <p>(c)補助結核病個案健保部分負擔，經登記之結核病人，持結核病就診手冊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院所治療結核病，可免繳健保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p> <p>(d)無健保個案免費醫療服務，由各轄區衛生所確實訪查，確定為無健保且家境清寒個案給予「無健保免費就醫證明單」，指定本市民生醫院，提供無健保之結核病人全部醫療免費，包括掛號費、診療費、結核藥物、驗痰及 X 光檢查等治療所需費用。</p> <p>1. 家庭或同宿接觸者檢查，為落實結核病個案接觸者檢查避免接觸者因負擔醫療費用而影響檢查意願，特指定 9 家合約醫療院所 (民生、聯合、小港、旗津、高醫、榮總、祐生、健仁、三泰) 為接觸者免費胸部 X 光檢查及補助診察費。</p> <p>2. 校園 (含導師) 接觸者檢查，以痰塗片陽性個案為對象。</p> <p>3. 職場 (含學校教職員)、安養院、教養院、精神病院民接觸者檢查。</p> <p>1. 痰塗片抗酸菌陽性及痰培養陽性不合作之確定診斷為結核病個案全數納入計畫目標。</p> <p>(a)運用社會服務之人力，提供結核病個案照護服務，以提高結核病人治療管理績效，降低失落率。</p> <p>(b)使已被發現之痰塗片抗酸菌陽性及痰培養陽性不合作個案得到完善醫療照護，預防多重抗藥性結核比率增加。</p> <p>2. 成立 DOTS 團隊。</p> <p>(a)衛生局及所屬衛生所 DOTS 團隊。</p>
--	--

		<p>(b)醫療院所 DOTS 團隊。 (c)學校 DOTS 團隊。</p> <p>(7)結核病防衛 生教育宣導</p> <p>1. 辦理校園巡講座。 2. 社區宣導活動：配合本市 11 行政區 12 所衛生所，結合社區、機關團體、做結核病防治衛教宣導。</p>		
(三)登革熱防治	<p>1. 整合市府團隊發揮更大功能。</p> <p>2. 阻絕境外移入病例介入本土感染擴散。</p> <p>3. 本土病例第 3 波內控制。</p> <p>4. 零死亡病例維護市民生命安全。</p>	<p>一、疫情監視：</p> <p>(一)即時阻斷境外移入病例，達成零死亡病例目標。</p> <p>(二)發生本土病例時，每一處流行地點能於第三波內控制疫情。</p> <p>1. 成立「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專案小組」負責協調指揮。</p> <p>2. 定期召開「高雄市登革熱防治協調早報」跨局處會議。</p> <p>3. 制定高雄市登革熱疫情發生防治策略－發生疫情時，24 小時內由區長邀集衛生、環保、民政、警政及相關單位，成立區級前進指揮中心。</p> <p>4. 加強醫事機構病例報告，每週主動訪視醫院診所。</p> <p>5. 醫院診所不明熱患者採檢。</p> <p>6. 建立學校疫情通報資訊系統－發現疑似個案立即抽血送驗。</p> <p>7. 民眾自動來檢：自覺感染登革熱自動至衛生所抽血。</p> <p>8. 主動社區採血：流行期間針對高危險社區抽血。</p> <p>9. 其他熱病疑患（如恙蟲病、斑疹傷寒、漢他病毒出血熱...等）血清檢體加驗登革熱。</p> <p>10. 擴大疫情調查及採血。</p> <p>11. 決戰境外-加強東南亞入境旅客疑似病例監控。</p> <p>12. 加強東南亞出境旅客衛教宣導，返國後出現疑似症狀，就醫時主動告知旅遊史。</p> <p>13. 辦理 1-2 場防疫人員及醫事人員登革熱及登革出血熱防治訓練，提高防疫專業能力。</p> <p>14. 外籍人士入境 15 日內至警察局辦理居留證時，予以體溫測量及衛教，避免潛伏期個案入境感染。</p> <p>15. 加強疫情資料與檢體之傳送速率。</p> <p>二、施放誘蚊產卵器：18 萬/個次/年</p> <p>1. 每 2 週實施放置與確實完全回收作業。</p> <p>2. 每里施放 20 點，並視人力酌量增加施放個數。</p>		

- 3.每區每個月進行例行性考核，每季實施季考核。
 - 4.推廣誘蚊產卵器施放民眾 DIY。
 - 5.噴藥後的監測：陽性率 10% 以上進行噴藥工作檢討。
- 三、病媒蚊監測工作，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布氏指數 3 級以下（含）達 90% 以上。
- 1.依據病媒蚊生長特性，研訂全方位登革熱病媒防治模式策略與方法。
 - 2.推行環境自我管理「一巡,二倒,三清」，衛教宣導市民，發動環境整潔大掃除，列管處理空地、空屋，推行「健康零登革熱」活動。
 - 3.每月針對全市 459 里普查 1 次。
 - 4.針對布氏指數 2 級以上之里傳真至環保局、區公所及衛生所進行孳生源清除工作
 - 5.環境衛生用藥（幼蟲）藥效測試。
 - 6.採集病媒蚊供作病毒分離，以了解傳播登革熱病毒情況。
 - 7.病媒蚊調查結果分析統計。
- 四、緊急噴藥 – 針對登革熱個案可能的感染地點，半徑 50 公尺內之家戶施予殺蟲劑噴灑，完噴率達 100%，以殺死帶病毒之成蚊，切斷傳染環。
- 1.當監測到病媒蚊體內帶病毒時，通報病例經檢驗確定後，應立即噴藥。
 - 2.實施噴藥應於廿四小時內(至遲 36 小時內完成)，以病媒蚊採集地點或患者住家、活動地點為中心，半徑五十公尺內皆須實施殺蟲劑噴灑。
 - 3.空間噴灑應視現場噴藥效果評估持續辦理，每次間隔七天。
 - 4.若發現患者已有擴散之趨勢或傳染範圍超過五十公尺時，應即實施擴大範圍噴藥。
 - 5.噴藥前，應辦理行前講習，並加以適當的分組，每組設置噴藥領隊一人，衛教及孳生源清除前導人員二至四人，噴藥工二至四人，配備噴霧器二至四台，並視人力及情況調整運作。
 - 6.以掛蚊籠、掃網、誘蚊產卵器等方式定期執行現場噴藥效果評估，以確保噴藥品質。
- 五、衛教宣導
- 1.利用各種傳播媒體進行全面防治措施及宣導，並於流行季節來臨前及流行期間透過各種方式積極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 2.定期舉辦醫事人員教育訓練。
 - 3.印製各種衛教教材如單張、手冊、海報、光碟等發放市民、機關、學校、民間團體

		<p>等宣導週知。</p> <p>4.實施校園巡迴演講，向各級學校師生宣導登革熱之防治方法。</p> <p>5.成立登革熱志工服務隊，協助宣導。</p> <p>6.加強孳生源清除及社區動員等工作。</p> <p>六、進用擴大就業公服人員或中央補助本府自行聘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登革熱防治工作</p> <p>1.持續有效防範疫情發生，防止 2009 世運舉辦期間國際友邦產生負面評價，損傷國際形象。</p> <p>2.病媒蚊密度調查、監測作業。</p> <p>3.清除孳生源及廢棄容器回收作業。</p> <p>4.防疫衛教宣導工作。</p> <p>5.協助疫情監測與噴藥作業。</p> <p>6.入境旅客自主健康管理及健康情形異常追蹤。</p> <p>7.協助施放誘蚊產卵器。</p>	
(四)其他傳染病	<p>1.預防霍亂、傷寒、痢疾及其他法定傳染病的發生。</p> <p>2.肝炎防治－孕婦受檢率達 90%，嬰幼兒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8%以上。</p> <p>3.突發性疾病疫情監視、調查及防治。</p>	<p>1.蒐集國內、外疫情並聯繫有關機關提供疫情資料，俾以採取防治措施。</p> <p>2.加強醫療院所疑似個案通報，並立即進行疫情調查，及相關防疫措施。</p> <p>3.辦理疑似病患及確定病例接觸者採檢體及預防性投藥工作，疫情調查追蹤及環境消毒。</p> <p>4.配合行政院衛生局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執行機場入境腹瀉旅客檢體採檢，防堵境外移入。</p> <p>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函頒「加強肝炎防治第五期計畫」辦理：</p> <p>1.加強肝炎防治宣導，避免民眾因不當求醫、針灸、刺青等危險行為感染肝炎。</p> <p>2.對於前往 A 型肝炎高感染國家旅行者、廚師及食品從業人員，加強宣導實施 A 型肝炎預防注射。</p> <p>3.各種預防接種及抽血時全面使用一次丟棄之塑膠針筒與針頭，期以杜絕 B 型、C 型肝炎病毒之傳染。</p> <p>4.使用過後之丟棄式注射針管先經消毒滅菌處理再送焚化爐燒燬，務求嚴禁重複使用。</p> <p>5.實施孕婦 B 型肝炎產前抽血檢查。</p> <p>6.實施全面新生兒 B 型肝炎預防注射，孕婦於產前檢驗 B 型肝炎，為 e 抗原陽性者，其新生兒除注射疫苗外，另於出生 24 小時內加注射一劑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其他孕婦所生新生兒一律接種 3 劑 B 型肝炎疫苗。</p> <p>1.辦法定傳染病之監視，運用通報傳染病系統、醫院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發燒監視作業、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等作業登錄系統來監視突發性疾病疫情發生。</p>	

二、營業及職業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辦理所有疑似傳染病之檢體立即採檢及收送，及早釐清病因，防止疫情擴大。 3.加強個案管理。 4.辦理監視作業宣導。 5.辦理各項疾病之流行病學調查與追蹤工作，期發現病因，採取有效防治措施，以防止疾病之發生及蔓延。 6.疫情透明化，避免造成民眾恐慌。 	1,135
(一)職業衛生			
1.事業單位員工健康管理	加強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之稽查與管理，提昇勞工健檢品質，營造「健康勞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轄區衛生所針對轄區內勞工體格及健檢指定醫療機構採不定期輔導與稽查，期提升勞工健檢品質。 2.對於轄區事業單位辦理巡迴健檢，責由轄區衛生所不定期稽查。 3.鼓勵醫療機構健檢人員及業務人員參加在職講習。 4.加強輔導各事業單位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5.加強事業單位之訪查與輔導，鼓勵事業單位提高勞工健檢人數。對於未辦理勞工健檢之事業單位，函文勞工局勞工檢查所輔導與處理。 	
2.事業單位職業衛生管理	加強輔導勞工依規定辦理一般及特殊作業之體格及健康檢查，並將資料統計分析與追蹤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事業單位勞工辦理健康檢查，以早期發現異常，早期治療，預防職業傷病發生。 2.將勞工健檢結果列二級管理，追蹤訪查，並統計分析管理，以做為衛教宣導之依據。 3.提供職業病門診與諮詢服務，以增進職業衛生預防工作之落實。 	
3.辦理事業單位健康促進與勞工安全教育宣導	期以多元化視角，妥適發展勞工朋友身、心、靈健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考事業單位勞工健檢結果，建議其健康促進模式，以維護勞工健康。 2.至事業單位推動健康促進活動例如骨骼肌肉酸痛、菸害防制、壓力調適、健康體能等。 3.聘請專家學者至事業單位辦理專題講座，以強化員工對職場健康的認知，共同營造健康職場。 	
4.推展職業衛生資訊化管理	為能迅速有效落實輔導管理之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就事業單位基本資料，予以電腦建檔，以建立爾後管理工作之參考資料庫。 2.將本市辦理勞工健檢醫療機構之人員及設備建檔管理，並對於違規之醫療機構及人員建檔列管。 3.勞工健檢資料管理、統計及分析以落實資訊化管理。 	
5.外勞健康	加強外勞健康管	1.加強入境後定期健康檢查（入境後第 6 個月、	

管理	理。	<p>18 個月、30 個月) 核備及追蹤管理。</p> <p>2.對於健檢不合格項目中發現有腸內寄生蟲者列管追蹤，並對雇主寄送關懷資料，以確保國人健康，落實勞工健康照顧。</p>	
(二)營業衛生管理			
1.營業衛生設施稽查管理	<p>加強推動衛生自主管理，防杜傳染疾病散播以維護市民健康，進而協助發展觀光事業，對「本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所規定之營業場所加強稽查督導管理，以提昇衛生水準，並維護消費者休憩健康。</p>	<p>1.賡續推動美容業及旅館業衛生自主管理及標章認證之稽核工作，加強從業人員健康檢查、菸害防制等；衛生局及各區衛生組成聯合衛生稽查小組，賡續加強稽查輔導以落實標章制度。</p> <p>2.配合部分業別營業時間，組成夜間聯合衛生稽查小組，加強稽查其營業場所之衛生狀況並予督導改善。</p> <p>3.加強衛生局及各區衛生所承辦人員對更新之營業衛生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規範建檔管理，提高行政效率。</p> <p>4.加強對營業衛生相關場所之冷卻水塔清潔消毒之輔導稽查，避免退伍軍人症發生，以維大眾健康。</p> <p>5.加強督導衛生自主管理及各相關從業人員辦理健康檢查，並列為績效考核重點。</p>	
2.推展自主衛生管理	<p>加強業者自主衛生管理，協助落實證照制度。</p>	<p>1.辦理營業衛生稽查人員在職訓練；會同衛生所參與稽查、講習會，以提昇其稽查專業知能及技巧；將衛生管理員及技術士證照列為營利事業登記之稽查重要項目。</p> <p>2.督導轄區衛生稽查人員建立營業別基本資料，即時輸入資訊系統建檔，落實自主衛生管理</p> <p>3.辦理營業場所自主衛生管理人員訓練，以協助維護營業場所衛生環境。</p> <p>4.加強與相關公（工）會及協會協同辦理衛生自主管理講習會，並將衛生自主管理、菸害防制、傳染病防治等重要政策納入課程宣導，以提昇服務品質。</p>	
3.營業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及衛教宣導	<p>舉辦營業衛生場所從業人員之衛生講習，辦理衛生評鑑及衛教宣導活動。</p>	<p>舉辦衛生講習訓練，提昇業者及從業人員對營業衛生之認知；與相關公（協）會協同辦理專業競賽、衛教宣導活動並發布新聞，藉以鼓勵業者提昇本市營業場所衛生品質；本年辦理游泳場所營業衛生自主管理及標章認證計畫，對優良業者發給標章，並於頒獎時加強衛教宣導。</p>	
(三)督導推廣合球運動	<p>宣導 17 萬市民認識合球運動</p>	<p>透過舉辦宣導活動、說明會、示範賽或其他活動，讓市民認識合球運動，體會合球運動的樂趣，進而欣賞合球，喜愛合球，實質增加合球之運動人口</p>	

三、醫政業務		
(一)醫政管理		
1.醫事人員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醫事人員執業、歇業之登記。 2.醫事人員機構執、開業管理與輔導。 3.嚴格取締未具醫事人員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及不法醫療廣告。 	<p>依照「醫師法」、「醫療法」及各類醫事專業法規核發醫事人員開、執業執照及異動、變更、歇業等登記。</p> <p>每年定期輔導考核醫療機構，並配合中央實施各級醫院評鑑及督導改善。</p> <p>依照「醫師法」及「醫療法」及各類醫事法規之規定確實嚴格取締，以確保市民良好就醫環境。</p>
2.醫療機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醫療機構等開業、異動、變動、歇業之登記；廢水與廢棄物處理輔導。 2.查察醫療機構醫用游離輻射設備使用情形。 3.強化醫事審議委員會功能。 4.強化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之醫療處置，及受害人心理輔導。 5.提升病人安全，促進醫療倫理。 	<p>各醫療機構應依環保法規處理廢水及廢棄物，以防止污染環境。醫政人員並利用平時及年度醫療機構考核時加強輔導。</p> <p>依照「原子能法」及「放射師法」之規定，督導其正常使用，防止浮濫情事之發生。</p> <p>加強醫療機構設立、擴建、收費規範、醫療爭議、醫療品質促進及其他醫療事項之審議。</p> <p>輔導本市十二家責任醫院成立緊急醫療小組，且督促各院每年演練乙次並加以考核，以協助不幸個案之醫療處置。</p> <p>辦理各項宣導並輔導醫院改善，提昇病人安全，促進醫療倫理。</p>
(二)醫護管理		
1.醫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組訓民防醫護大隊。 2.提昇高雄市緊急醫療救護資源與品質，符合2009世界運動會健康城市整體需求。 	<p>修訂「高雄市衛生動員準備計畫」並據以完成本市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戰時編組（1 醫護大隊、12 醫護中小隊、5 醫療總院及各醫療站），辦理常年訓練且督促參加各項演習以實際演練，因應戰時之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聘請醫學中心醫護人員訪查急救責任醫院，以改進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的急診醫療業務專業品質。 2.辦理醫護人員緊急醫療專業訓練教育，督促參與各項演習，實際集結醫療資源辦理大量傷病患救護及後送演練。 3.維護、整合緊急醫療無線通訊系統。 4.推動緊急及重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成立高雄市急重症醫療線上服務中心，統籌資源調度事

	3.救護車管理。	宜。
	4.本市活動醫療救護。	5.規劃 2009 世運會緊急醫療救護及災害應變並辦理人員訓練。
	5.推廣民眾急救教育。	1. 辦理救護技術員訓練。
	6.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2. 辦理本市救護車之登錄、查核及年度普查工作調派所屬醫療院所之醫護人員及救護車支援活動之醫療救護工作，並汰舊、補充其急救衛材。辦理本市各項活動醫療救護。
	7.提昇核、化災處理應變能力。	辦理心肺復甦術及人工呼吸等急救教育工作，以提升民眾呼救前之自救能力。
	8.強化周產期醫療網照護能力。	成立本市身心障礙鑑定小組，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鑑定工作及相關事宜。
		1.強化毒化災緊急醫療救護，結合高高屏資源，建構核化急救醫院及除污防護裝備醫院，完成救護整備。
		2.要求本市責任醫院積極參與各項核化演練及教育訓練。
		1.配合周產期醫學會之輔導，鼓勵醫療機構加入周產期分級醫療。
		2.加強責任醫院轉介通報作業。
(三)市立醫院管理		
1.市立醫院管理	1.輔導市立醫院，提昇醫療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	1.推動醫療合作計畫，辦理營運管理業務輔導考核，建立成本會計理念，進而提昇營運績效。
		2.強化「本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之功能，俾便整合醫療資源、因應各市立醫院逐年自給自足的營運目標及提高服務品質、減少醫療爭議。
		3.推動各市立醫院特色發展、鼓勵員工進修研究等。
		4.輔導委託經營之小港及旗津醫院，協助其正常運作及發展。
	2.賡續辦理 65 歲老人公費裝置假牙第 8 期工作。	依據「本市 65 歲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進行篩檢及裝置事宜。
	3.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1.建議規劃以 90 床一般病床數興建規模為方向。
		2.預計於 95 年 6 月至 12 月商議旗津醫院委託經營契約修約事宜。
		3.預計於 95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旗津醫院續約審查相關事宜。
		4.預計於 97 年 8 月至 12 月辦理該院裝修及搬遷相關事宜。
(四)精神衛生管理		
1.精神衛生	1.辦理精神衛生工作。精神醫	落實本市精神科急診醫療網計畫，促進整合高高屏澎四縣市精神醫療資源，維護社區民心理衛生

	<p>療機構協調合作與連繫。</p> <p>2. 訪查精神醫療及復健機構。</p> <p>3. 心理衛生業務。</p> <p>4. 補助精神病患膳食費。</p> <p>5. 辦理精神照護通報整合系統相關事宜。</p> <p>6. 委託醫療專業機構辦理社區心理衛生整合服務計畫。</p> <p>7. 辦理家暴暨加害人處遇相關事務。</p>	<p>健康。</p> <p>精神復健機構管理、設置、人員異動登錄立案審核。</p> <p>設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個案輔導：心理諮商/面談、自殺未遂者諮商/訪視；團體輔導：心理衛生教育宣導、心理衛生講座、社區健身活動；辦理舒壓活動與情緒管理宣導；關懷自殺未遂之後續追蹤心理輔導。</p> <p>日間留院、復健之家精神病患膳食費補助</p> <p>委託醫療專業機構辦理社區精神病患個案管理追蹤訪視，以加強社區照護工作，建立精神照護通報整合系統，建立急診精神病患轉介流程，使社區急性發作精神病患得到快速的精神醫療處置，減少病患就醫困擾，降低社區民眾對於精神病患污名刻板印象。</p> <p>委託醫療專業機構辦理社區心理衛生宣導，增進民眾心理衛生保健，預防精神疾病。</p> <p>辦理家暴暨加害人處遇相關工作兒童少年保護工作高風險家庭篩選兒童少年犯罪防治工作</p>	
<p>2. 憂鬱症與自殺防治計畫</p>	<p>1. 成立「高雄市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委員會」</p> <p>2. 委託醫療專業機構或民間單位辦理憂鬱症宣導、篩檢，及心理衛生保健宣導工作，以使民眾早期發現憂鬱情緒或症候並及早處理，以減少自殺事件之發生。</p>	<p>1. 辦理建構優質的憂鬱症與自殺醫療網絡。成立「高雄市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委員會」</p> <p>(a) 策劃、協調與推動本市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工作。</p> <p>(b) 整合本府各局處執行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業務。</p> <p>(c) 執行其他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事項</p> <p>2. 委託市立凱旋醫院等醫療專業機構辦理自殺防治計畫，針對自殺未遂之後續追蹤心理輔導，期降低再自殺率，使其回歸社區；成立自殺緊急危機處理小組，以化解自傷、自殺之事件發生。</p>	
<p>四、藥政管理</p> <p>(一) 藥政管理</p> <p>1. 藥商登記管理</p>	<p>1. 辦理藥商、藥局暨其聘用之藥師、藥劑生、</p>	<p>本市藥商(局)申請設立、停(歇)業及其聘用之藥師、藥劑生、中醫師執業登錄，由各區衛生所受理依有關法令規定核(換)發各類藥商許可</p>	<p>1,328</p>

	<p>核</p> <p>中醫師執業登記管理及查核。</p> <p>2.本市藥物製造業者之輔導查核。</p> <p>3.取締無照藥商</p> <p>4.辦理藥品推銷員登記及管理。</p> <p>5.管制藥品管理使用稽核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p> <p>6.參與本市藥業公會之大會理監事會議，促進業務雙向溝通</p> <p>7.推展醫業分業，提昇社區藥局服務品質。</p>	<p>執照及執業執照。</p> <p>輔導查核藥廠（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依法取締無照藥商，保障合法業者權益。</p> <p>受理本市藥品推銷員登錄備查</p> <p>加強查核藥局、藥商、醫院、診所使用管制藥品之管理及管制藥品濫用危害之宣導。</p> <p>加強相關公會政令宣導，期使各業者知法守法。</p> <p>推動醫藥合作專業分工政策、促進社區藥局參與基層健康照護服務，提昇藥師形象，發揮專業功能。</p>	
<p>(二)藥物管理</p> <p>1.取締不法藥物</p>	<p>1.取締偽、劣、禁藥等不法藥物。</p> <p>2.加強藥物標示查處。</p> <p>3.消費者服務。</p>	<p>1.為確保市售藥品品質，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年度藥物品質調查進行重點性抽驗。</p> <p>2.以聯合跨區支援稽查方式，不定期針對市售藥品加強查察，查獲之不法藥物依據藥事法第八章及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不法藥物查處要點之規定辦理。</p> <p>1.查核本市各藥商、藥局（房）、醫院、診所陳售、調劑之藥物標示是否符合藥事法第七十五條暨其施行細則等法令規定標示，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2.印製藥事法彙編宣導手冊，以宣（輔）導期使業者知法、守法，重視專業恪遵職業道德。</p> <p>1.平時積極受理消費者對使用藥物之諮詢及品質申請檢驗案件，據以追查藥物是否合格與來源是否合法。</p> <p>2.按消費者所提供藥物來源資料循線查緝不法藥物，對重大案件或查證困難時，並請市府警察局刑警大隊配合申請搜索票，以利蒐證。</p> <p>3.適時提供民眾用藥安全手冊供民眾參閱，以達到健康高雄海洋城市健康用藥宣導。</p> <p>4.強化違規藥物回收體系。</p> <p>5.加強藥物不良反應通報。</p>	
<p>2.藥物廣告管理</p>	<p>加強藥物廣告管理。</p>	<p>1.依藥事法第七章規定受理申請廣告核准案件。</p> <p>2.加強監聽、監視各報章、雜誌、電腦網路、有</p>	

		<p>線電視（第四台）、電台等刊登（播）之醫藥廣告及密集剪報、側錄涉嫌之違規、誇大廣告，依法辦理。</p> <p>3.必要時前往本市第四台電視購物中心及電台指定店抽違規廣告藥物，並追查不法藥物來源，依法處理。</p>
3.藥品管理	<p>1.中藥管理。</p> <p>2.市立醫院藥品招標。</p> <p>3.戰備醫藥衛材管理。</p>	<p>積極輔導中藥、藥品調劑、藥師、藥劑生等相關公會會員：</p> <p>1.加強市售藥品及中醫診所藥品之抽驗工作。</p> <p>2.配合動物保育，加強宣導及取締中醫藥業者不得使用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藥材。</p> <p>3.加強中藥(材)包裝標示之輔導與查緝。</p> <p>1.督導協辦市立醫院藥品採購招標作業</p> <p>2.不定期至市立醫院抽驗藥品。</p> <p>1.輔導有關醫療院所依規定品項、數量儲備戰備藥品及衛生器材。</p> <p>2.不定期查核醫院是否依規定推陳換新</p>
(三)化粧品衛生管理		
1.化粧品業者管理	化粧品廠商及販售場所輔導檢查。	<p>1.輔導檢查本市化粧品廠商業者之場所衛生，保障消費者使用之安全。</p> <p>2.推動化粧品販賣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輔導其所販賣之化粧品依法標示，並對自主管理優良之業者頒發認證標章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2.化粧品管理及取締	<p>1.市售化粧品、標示（仿單、傳單、海報）查核與抽驗。</p> <p>2.不法化粧品之查緝及取締。</p> <p>3.宣導活動</p>	<p>1.查核本市藥局（房）、診所、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大賣場、化粧品之標示（含仿單、傳單、海報）情形避免違規產品流入市面。</p> <p>2.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對市售化粧品之品質調查抽樣，並加強化粧品之抽驗，及適時發佈抽驗成果，供消費者購用之參考。</p> <p>1.查核市售化粧品是否合法。</p> <p>2.以聯合稽查方式，配合衛生署、衛生所或其他單位不定期查察各化粧品販賣、供應之場所並追查不法產品之來源，予以取締，以降低產品之違規率。</p> <p>3.受理化粧品消費者陳情、檢舉、消費爭議並調解，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1.出席化粧品相關公會之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加強法令規章之宣導及溝通。</p> <p>2.彙編化粧品有關之法令、公告、解釋函並印製成冊以供宣導使用。</p> <p>3.配合有關活動加強化粧品資訊、科技新知之提供與宣導。</p>
3.化粧品廣告管理。	加強化粧品廣告管理。	<p>1.嚴格審核化粧品廣告申請案件，以減少廣告之違規，誤導消費者。</p> <p>2.輔導化粧品之廠商或進口商，應依法令規定不得刊登（播）違規化粧品廣告，以維護消費者</p>

<p>五、保健業務 (一)保健工作</p>	<p>35,439</p>	
<p>1.婦幼衛生</p>	<p>1.提供優生保健各項服務措施。</p> <p>2.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推動婦幼及青少年之健康。</p> <p>3.推展學齡前兒童保健服務。</p>	<p>購用之權益與安全。</p> <p>3.加強電視台、電台、網路違規廣告之監視、監聽、監錄以及剪報、側錄，以遏阻違規廣告。</p> <p>4.加強抽查違規廣告之化粧品並追查其產品來源，以遏阻繼續刊登(播)。</p> <p>1.鼓勵外籍配偶接受產前健康檢查。</p> <p>2.宣導高危險性群族(高齡孕婦、本人或配偶有遺傳疾病者、家族有遺傳疾病者)，實施產前遺傳診斷。</p> <p>3.對於有礙優生之個案及家屬，實施優生健康檢查。</p> <p>4.針對特殊個案提供結紮、子宮避孕器補助。</p> <p>5.對於合乎優生保健法規定範圍內之民眾提供人工流產服務。</p> <p>1.孕產婦及嬰兒健康管理。</p> <p>(1)辦理出生通報事宜，建立本市正確出生資料。</p> <p>(2)全面實施新生兒篩檢，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p> <p>(3)提供高危險之孕產婦、新生兒適時之醫療照顧，對健康有異常之孕婦新生兒提供個案訪視服務。</p> <p>(4)鼓勵產後婦女哺育母乳及與民間共同改善哺育母乳之環境，並輔導母嬰親善認證之醫院。</p> <p>(5)補助低收入戶嬰幼兒營養品。</p> <p>(6)輔導人工協助生殖技術機構依管理辦法規定，提供不孕症夫婦服務。</p> <p>2.青少年健康管理：門診業務及兩性教育宣導。</p> <p>1.由衛生所定期輔導托兒所、幼稚園推動自主管理。</p> <p>2.學齡前兒童健康管理</p> <p>(1)辦理托兒所、幼稚園教保人員兒童保健研習會。</p> <p>(2)辦理托兒所、幼稚園幼兒斜視弱視篩檢，對異常幼兒轉介輔導就醫。</p> <p>(3)辦理托兒所、幼稚園 5 歲幼兒健康檢查暨 4 歲兒童聽力篩檢，對健康異常學童轉介輔導就醫。</p>
<p>2.婦女癌症防治</p>	<p>實施婦女子宮頸癌及乳癌防治，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以降低家庭負擔及社會、醫療成本</p>	<p>1.辦理本市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提供免費子宮頸檢查之服務及提供 50-69 歲婦女免費乳房攝影服務。</p> <p>2.鼓勵本市各醫療院診所配合辦理提升篩檢率。</p> <p>3.加強鄰里、偏遠地區提供設站婦癌篩檢服務</p> <p>4.篩檢異常個案，加強追蹤、複查、確診治療。</p>

		5.走入社區、機關團體辦理衛生教育宣導提升民眾防癌認知。
3.口腔癌防治	藉由口腔篩檢工作早期發現口腔病變加以治療，以降低家庭負擔及社會成本。	1.宣導檳榔族主動參與篩檢，並指定篩檢服務醫療院所。 2.於檳榔咀嚼率高地區及職業場所設站篩檢及宣導教育。 3.辦理篩檢陽性個案追蹤轉迫縱就醫。
4.直結腸癌防治	早期發現直結腸癌、早期治療，降低癌症威脅，提升癌患生活品質，延長市民平均壽命。	1.辦理 50-69 歲市民免費直結腸癌篩檢服務。 2.加強鄰里、偏遠地區提供設站直結腸癌篩檢篩檢服務。 3.結合老人健檢、勞工健檢、成人健檢等健檢醫療機構提供癌症篩檢服務，落實篩檢可近性及便利性。 4.增加與各醫療院所合作關係及合作度，以提高異常個案之追蹤及治療。
5.中老年病防治	推動中老年保健工作。	1.辦理老人健康檢查。 2.加強老年人健康異常（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之個案管理，建立轉介服務系統。 3.提供符合社區糖尿病健康管理服務，建立社區中老年病高危險群健康促進模式。 4.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之管理與輔導。 5.加強成人及中老人保健之衛生教育宣導。
6.長期照護	1.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督導考核與管理 2.推展社區長期照護	1.本市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申請、立案、查核。 2.長期照護護理機構輔導及督導考核。 3.長期照護護理機構人員訓練。 1.整合衛政與社政長期照護相關資源與服務。 2.健全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落實照顧管理制度。 3.發展多元化長期照護服務 4.培訓長期照護專業人力。 5.社區長期照護宣導。
(二)衛生所管理		
1.行政管理	1.辦理一般行政、會計及人事等有關業務 2.推動衛生所公共衛生業務。 3.衛生所業務督導。	依照「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令加強執行以辦理衛生所業務。 推動公共衛生醫療保健業務配合社區發展特色，加強社區健康評估、衛生計畫知能，提升衛生所基層衛生保健功能。 1.不定期輔導十二所衛生所業務，並設法改革業務。 2.每年辦理各區衛生所綜合考核業務，除發現困難癥結予以研究解決外，並辦理獎勵以激勵業務之推展。
2.衛生所所	1.調整衛生所人	1.研討調配衛生所人員工作項目事宜，以利業務

<p>務管理</p>	<p>員工作量。</p> <p>2.召開衛生所聯繫會議</p> <p>3.行政相驗。</p>	<p>之推展。</p> <p>2.檢討評估衛生所人力，以改善勞逸不均之現象 檢討協調追蹤管制有關建議、指示衛生所事項，以利業務之加強或改善。</p> <p>安排衛生所醫師夜間及例假日行政相驗值班及處理民眾反映事項。</p>	
<p>(三)護理行政管理</p>			
<p>1.公共衛生護理業務輔導考評</p>	<p>1.護產人員社區保健服務之能力及品質。</p> <p>2.建立社區健康資料，確立社區健康指標，提供民眾適切服務。</p>	<p>1.依各項護產業務辦理年度考評。</p> <p>2.辦理衛生所護產人員在職訓練。</p> <p>1.培訓衛生所工作人員社區健康評估、資料分析與運用知能。</p> <p>2.加強衛生所健康指標運用，確實掌握社區健康狀況，訂定符合民眾需要之衛生保健服務。</p>	
<p>2.護產人員開執業管理</p>	<p>護產人員開執業動態。</p>	<p>1.核發護理、助產機構開業執照，護產人員執業執照。</p> <p>2.辦理違反護理人員法行政罰鍰。</p>	
<p>六、衛生教育業務</p>			
<p>(一)衛生教育</p>			
<p>1.衛生教育</p>	<p>1.結合社區組織，推動社區健康營造。</p> <p>2.推動衛生保健志工服務及管理。</p>	<p>1.遴選 6 個本市社區健康營造中心，成為專業推動中心，並委託左營區原生植物園創價協會為本市社區健康營造專業示範觀摩輔導中心。</p> <p>2.遴選本市 20 個優質社區辦理核心社區健康營造中心，推動社區居民落實健康體能、健康飲食、菸害防制、預防保健、壓力調適、健康體能等健康促進活動，營造健康生活社區化、社區生活健康化。</p> <p>3.各社區健康營造中心配合 2007 健康成市推動社區健康體能增進工作。</p> <p>1.建立本市衛生保健志工服務制度，結合社區資源全面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持續有系統的推動展現各社區特色。</p> <p>2.加強招募、組訓衛生保健志工，率先施行健康生活，落實健康行為並影響親朋好友，以營造自助、互助的健康環境。</p> <p>3.辦理衛生保健志工訓練研習課程，加強衛生專業訓練、人文新知。</p> <p>4.依據「志願服務法」辦理並建置本市衛生保健志工之管理資料庫。</p> <p>5.各志工運用單位依據志願服務法訂定年度計畫，並定期登錄服務手冊使用情形及服務時數，積極辦理志工福利及獎勵事宜。</p> <p>6.依本市特色及施政重點，結合志工力量發展志</p>	<p>17,647</p>

		<p>願服務創新業務，建置健康體能檢測專業志工團隊及規律運動種籽服務志工隊，協助市政發展。</p> <p>7.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管理、評鑑、獎勵及督導人員專業訓練，提升衛生保健志願服務水準。</p>
	3.實施民眾衛生教育，普及民眾衛生知識，培養正確的衛生態度，實踐健康生活。	<p>1.運用各種大眾傳播工具以配合各項公共衛生業務之推行，加強衛生教育宣導。</p> <p>2.配合各種公共衛生業務，並視民眾需求設計印製衛生教育資料，分贈民眾參閱。</p>
2.健康促進	1.結合相關機關推動健康體能。	<p>1.製作健康操教材，推動健康操，培養民眾規律運動習慣，並組織高雄市政府健康操示範隊，巡迴各機關團體推廣健康操。</p> <p>2.加強市民健康體能檢測與評估，預訂完成2萬市民健康體能檢測資料庫，作為增進市民健康體能作為的依據。</p> <p>3.推動市民每日一萬步健走運動，以每日一萬步、健康有保固為計畫訴求，並按月分區辦理市民健走推廣宣導活動，將健走計畫落實到社區里鄰，活絡市民身心與健康。</p> <p>4.辦理健康體能相關活動競賽，帶動市民積極規律運動，提升市民健康。</p> <p>5.擴大行銷 2009 世界運動大會及推廣相關競賽運動項目，提高本市國際能見度</p>
(二)衛生訓練		
1.衛生訓練	大眾傳播宣導	<p>1.編印發行「高雄衛生」雙月刊</p> <p>2.辦理新聞聯繫與召開記者會等事宜。</p> <p>3.每日彙整新聞剪輯，俾適時掌握輿論。</p> <p>4.利用大眾傳播宣導，加強活動訊息傳播。</p> <p>5.運用本局網頁，提供民眾衛生保健知識及各項衛生教育相關活動訊息。</p>
	1.舉辦衛生人員講習。	聘請專家學者對工作人員做專題演講或訓練，以增進員工工作技能，提高為民服務效率。
	2.辦理學生實習事宜。	與各大專院校合作，訂定合約受理醫事學校學生至本局實習或觀摩。
2.菸害防制	菸害防制	<p>1.推動本市「校園菸害防制」計畫。</p> <p>2.建立本市戒菸拒菸服務網。</p> <p>3.推動本市「無菸餐廳」計畫。</p> <p>4.推動本市「無菸職場」計畫。</p> <p>5.推動本市「菸害防制稽查執法」計畫。</p> <p>6.推動本市「菸害防制傳播宣導」計畫。</p> <p>7.推動本市「菸害防制人員在職教育」培訓計畫</p> <p>8.查緝違反菸害防制法行爲。</p> <p>9.辦理民眾菸害教育與拒吸二手菸觀念，並開辦</p>

		<p>戒菸班以提供民眾戒菸服務。</p> <p>10.推動醫院辦理戒菸諮詢服務、戒菸門診、戒菸班。</p> <p>11.設菸害諮詢電話專線解答民眾衛生保健疑難問題 07-7138928. 0800636363 0800571571</p>		
<p>3.推動事故傷害防制</p>	<p>推動事故傷害防制。</p>	<p>1.運用社區資源、結合民間組織推動事故傷害防制業務並蒐集開發相關教材。</p> <p>2 辦理事故傷害防制宣導及配合衛生署相關研究調查計畫，俾利作為預防事故傷害政策擬定之參考。</p>		
<p>七、食品衛生業務</p> <p>(一)食品業者衛生管理</p>	<p>1.食品業者建檔列管。</p> <p>2.加強公共飲食場所衛生輔導與稽查，加強均衡健康飲食宣導－多吃蔬果。</p> <p>3.協助餐飲業從業人員取得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考試資格。</p> <p>4.舉辦餐飲業衛生優良、GHP、HACCP 標章、認證等評鑑。</p> <p>5.每區至少輔導5家能提供健康套餐之能力（大小區合併計算）並接受本局優良標章。</p>	<p>1.持續普查食品業者，更新業者動態資料。</p> <p>2.加強超市大賣場、購物中心、便利店等場所衛生稽查輔導。</p> <p>3.加強加水站業者場所衛生輔導與稽查。</p> <p>4.加強各類食品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p> <p>5.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及本局聯合稽查小組，針對瘦身產品及健康食品之販售場所（藥局、藥房、直銷商、進口代理商等）加強查察。</p> <p>6.配合市府教育、社會等局處衛生輔導學校消費合作社。</p> <p>7.配合教育局加強學校午餐之衛生輔導檢查及考核。</p> <p>8.加強供應學校餐盒之餐盒業及公共飲食業衛生輔導檢查。</p> <p>9.利用參與食品衛生有關之民間社團（公會、協會、職業工會）會議，加強食品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施政方向宣達。</p> <p>10.舉辦食品業者研習座談會及邀請學者專家專題講座，督促建立食品衛生自主管理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之制度。</p> <p>11.推動業者及衛生稽查人員有關食品 HACCP 培訓、養成與實務訓練。</p> <p>12.配合消費者保護月、國民營養及食品衛生宣導月舉辦食品營養衛生宣導活動。</p> <p>13.加強與有關單位之食品營養衛生安全宣導展示活動及舉辦系列食品營養衛生專題講座與研討會。</p> <p>14.委託本市醫療院所辦理體重控制班。</p> <p>15.加強志工監錄訓練，協助處理違規食品廣告並藉反廣告宣導方式促進廣告正常化。</p> <p>16.設立本市 18-24 體位登錄處，宣導成人健康體位之概念及辦理減重講座和推廣優質均衡飲食概念。</p> <p>17.配合市府建設局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稽查輔導市售黑心肉品。</p> <p>18.辦理餐廳評選工作，經初選、複選後符合衛</p>	<p>3,500</p>	

(二)食品衛生管理

- 1.一般食品衛生管理
- 2.健康食品管理

- 1.查察食品販賣場所販賣食品之違規標示200件以上。
- 2.依時令、節氣訂定年度食品抽驗計畫，計抽驗市售食品5000件。

- 生優良之餐廳業者由本局頒給認證標章。
- 19.配合市場管理處查察市區飲食攤（店）販資料建檔。
 - 20.配合市府攤販輔導取締聯合小組執行衛生輔導及違規之取締工作。
 - 21.舉辦食品營養衛生講習會以協助業者取得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考試資格並輔導及提供檢定考試有關資訊及資料，以促使業者取得證照符合規定。
 - 22.配合市場管理處推動觀光夜市，加強飲食攤（店）販於工作時穿戴整潔工作衣帽。
 - 23.配合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之規定舉辦餐廳業衛生優良評選工作。
- 1.加強超市大賣場、購物中心、便利店等場所衛生稽查輔導與抽驗。
 - 2.配合市府改善市場秩序及環境衛生執行小組定期稽查輔導與抽驗傳統市場蔬果、魚肉品等
 - 3.加強各類食品業場所之衛生稽查輔導與抽驗。
 - 4.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及本局聯合稽查小組，針對瘦身產品及健康食品之販售場所（藥局、藥房、直銷商、進口代理商等）加強查察抽驗。
 - 5.配合市府教育、社會等局處衛生輔導學校消費合作社及抽驗食品。
 - 6.配合教育局加強學校午餐之衛生輔導檢查及考核。
 - 7.加強市售各類食品、食品添加物、器具容器等抽驗。
 - 8.配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安全輔導及管理計畫及本局定期抽驗月別計畫及委託檢驗計畫，以及進行市售食品等抽驗。
 - 9.加強查緝黑心食品、市售食品之衛生安全及標示（含大陸進口食品）查察並藉宣導或媒體報導，促進食品安全。
 - 10.依法處理逾期食品，並限期業者收回銷燬
 - 11.加強訓練食品衛生義務輔導員監控市售食品之標示並回報本局處理。加強傳統市場、超市大賣場、購物中心、公司行號、學校機關等販賣及選購鮮肉、肉製品之合法來源或證明之查核，以維護民眾食肉衛生安全。
 - 12.配合農委會、衛生署加強輔導肉品工廠推動CAS標誌認證及提供CAS標誌之肉製品供民眾選購與食用。
 - 13.配合學術研究機構舉辦畜產品加工技術昇級及推動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自主管理制度等有關講習、研習與訓練。
 - 14.蒐集販售或進出口健康食品之進出口商、製造加工販賣商、直銷商及代理商、第四台電

		<p>視購物商、超市大賣場購物中心等販售食品場所業者資料建檔列管。</p> <p>15.推動業者及衛生稽查人員有關健康食品 HACCP 培訓、養成與實務訓練。</p> <p>16.加強飲食攤（店）販售食品原料衛生輔導檢查及來源查核。</p> <p>17.加強飲食攤（店）販販售食品、器具容器等之檢驗。</p> <p>18.加強飲食攤（店）販販售食品、器具容器等之簡易檢查，促使業者重視食品衛生安全，以保障民眾飲食衛生安全。</p> <p>19.加強飲食攤（店）販售食品標示檢查。</p> <p>20.加強餐飲業推展 GHP、HACCP 認證及自主管理制度，以提昇餐飲業管理品質與水準。</p>	4,539
<p>八、資訊及研考業務</p> <p>(一)研考業務</p> <p>1.公文考核</p> <p>2.重要工作列管追蹤</p> <p>3.為民服務工作</p>	<p>強化公文處理時效，以提高行政效率。</p> <p>執行各項列管工作進度管制。</p> <p>加強為民服務工作，以提升服務品質。</p>	<p>1.依據行政院研考會訂頒「公文實效管制作業手冊」及「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督促各單位確實作好文書處理，對逾限公文每月調件分析檢討，以提升公文品質。</p> <p>2.訂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公文檢核作業要點」，定期及不定期辦理公文檢查，藉此建立查考制度、嚴密管制公文處理時效及作業流程，杜絕積延案件提高行政效率。</p> <p>3.按月統計公文報表並陳報市府彙整。</p> <p>4.持續推動電子公文，並由秘書室不定期辦理公文講習，增進同仁公文書寫能力</p> <p>1.管制立法委員、市議員質詢案件辦理情形列管追蹤。</p> <p>2.列管追蹤監察院案件、衛生署署務會報、市府市政會議、本局主管晨報、主管會報、局務會議各科室辦理情形。</p> <p>3.訂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對各項人民陳情案列管追蹤，藉以加強本局各單位重視民意，有效處理民眾陳情案件，提升服務品質。</p> <p>4.按月統計本局各單位辦理各項人民陳情案件之辦理時效，並於每半年檢討分析。</p> <p>5.列管追蹤「府管計畫」、「局管計畫」，以績效目標管理本局各項重要施政計畫。</p> <p>1.依據行政院暨高雄市政府訂頒之「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加強為民服務工作計畫」訂定本局為民服務計畫，積極推動辦理。</p> <p>2.訂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推行電話禮貌及服務禮貌注意要點」，加強本局同仁為民服務的品</p>	

		<p>質、觀念與態度，提升同仁電話禮貌及服務態度。</p> <p>3.為達到「以客為尊，服務至上」之工作目標，每半年票選本局最佳禮貌，最佳服務態度--「歡喜心、服務情」之同仁 3 名，作為本局同仁之楷模。</p> <p>4.配合「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推動本局雙語環境。</p>	
(二)統計業務死因統計	辦理死因資料統計，以瞭解本市醫療衛生指標。	每月對本市十二區衛生所所提報死亡證明書填寫內容之完整詳加核對統計，並依限轉送行政院衛生署，並適時提供本市死因狀況資料供業務單位施政方針之參考。	
(三)資訊業務	加強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及其網路安全	<p>1.除賡續配合本府、行政院衛生署(全國醫療資訊網、網路便民服務等各項)資訊系統推廣作業外，並協同科室共同擬訂推動科室資訊業務間整合之需求。</p> <p>2.強化各單位網頁公報及表單資料更新，以配合行銷市民網路便民服務之需求</p> <p>3.定期召開本局暨本市各區衛生資訊業務工作會報，以利釐定本局整合資訊業務推動方針。</p> <p>4.強化本局電腦主機房監控及資訊網路之資通安全管控措施。</p> <p>5.增修精神衛生、老人裝假牙、職業衛生等資訊系統，以因應相關業務需要。</p> <p>6.建置公務車輛調派、領物料管理等行政管理資訊系統，提升行政效率。</p>	
	2.加強辦理本市衛生所資訊系統之推動。	賡續配合市府「公文管理系統」暨行政院衛生署「衛生所資訊系統」、「網路便民服務系統」、「衛生所網站維運」等等，以強化本市各區衛生所e化便民服務措施。	
	3.加強辦理資訊在職訓練。	<p>1.賡續辦理本局暨所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資通安全應變制度、流程之推動。</p> <p>2.另依各單位資訊業務推展需求，規劃相關系統建置導入教育訓練，期以提昇本局暨所屬電腦技能以因應各項業務需求。</p>	
	4.加強輔導各市立醫療院所推動各項資訊系統	<p>1.輔導本市各市立醫院，依各自醫院營運策略方針，委外開發建置所需之資訊系統。</p> <p>2.輔導、監督各市立醫院，依其各自「醫療資訊系統建置」專案管理計畫書之工作發展管理期程進度，以確保委外品質及時效。</p>	
九、檢驗業務			12,449
(一)衛生檢驗			
1.食品化學檢驗	1.辦理食品中防腐劑、規定外煤焦色素、人工甘味劑、重	1.配合本局食品衛生科抽樣檢驗食品，並受理市民申請委託檢驗，以符食品製造業者生產優良品質之成品，並遏止不肖廠商添加有害人體之添加物，以確保市民健康。	

	<p>金屬等檢驗每項 1000 件以上。</p> <p>2. 辦理食品中硼酸、二氧化硫、過氧化氫等檢驗每項 300 件以上。</p> <p>3. 辦理食品中抗氧化劑、器具蒸發殘渣、螢光增白劑、保色劑、磺胺劑、抗生素、油脂、維生素 E、人民申請委託食品等檢驗每項 50 件以上。</p> <p>4. 辦理食品中殘留農藥、包裝飲用水、加水站水質等檢驗每項 1000 件以上。</p> <p>5. 辦理食品中甲醛、一氧化碳、甲醇、人民申請委託水質等檢驗每項 100 件以上。</p>	<p>2. 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並提升口頭論文 2 篇、壁報論文 3 篇。</p> <p>3. 聘請專家學者指導有關檢驗新知以提昇檢驗人員素質。</p> <p>4. 受理市民委託申請水質、食品、藥物檢驗，以服務市民。</p> <p>5. 為因應本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通過，加強加水站水質檢驗，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6. 積極參與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持續維持通過認證項目共計 8 項，預計 96 年度增加亞硝酸鹽認證。</p> <p>7. 接受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績效測試，以提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p> <p>8. 持續推動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使檢驗業務邁向自動化，整合食品衛生管理資訊系統。</p> <p>9. 積極辦理檢驗儀器汰舊換新設備更新計畫，以提昇檢驗準確度及可信度。</p> <p>10. 免費提供市民過氧化氫、澱粉、色素等簡易試劑，加強為民服務。</p> <p>11. 加強市售蔬果殘留農藥檢驗，維護市民食品衛生安全。</p> <p>12. 加強市售生魚片一氧化碳檢驗，維護市民生鮮飲食衛生安全。</p>
2. 食品微生物檢驗	<p>1. 辦理食品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生菌數等檢驗每項 2000 件以上。</p> <p>2. 辦理糞便性鏈球菌、綠膿桿菌等檢驗每項 1000 件以上。</p> <p>3. 辦理食品微生物中毒、黴菌、李斯特菌、抗生物質等檢驗每項 120 件以上。</p>	<p>1. 配合本局食品衛生科年度抽驗計畫，加強食品微生物檢驗工作。</p> <p>2. 加強食品微生物檢驗，保障本市市民食品衛生安全，並配合食品衛生科例行性抽驗檢驗，以及參加行政院衛生署績效測試。</p> <p>3. 加強食品微生物中毒案件檢驗，以作為食品衛生科案件處理之依據。</p>
3. 公共衛生檢驗	<p>1. 辦理中藥攙加西藥、化妝品</p>	<p>1. 配合本局藥政科、食品衛生科接受市民申請檢驗中藥攙西藥、化妝品、食品攙加西藥，以防</p>

	、食品攪加西藥等檢驗每項 100 件以上。	止不肖業者違法添加西藥。	
	2.辦理游泳池、三溫暖水質等檢驗每項 800 件以上。	2.配合本局職場衛生科之需求，辦理游泳池、三溫暖水質衛生檢驗，以杜絕病菌之蔓延，確保消費者健康。 3.配合本局藥政科針對市售化粧品提供檢驗資訊供消費者選購之參考。 4.加強為民服務提供化粧品汞試劑供民眾自行篩檢並宣導民眾如何使用及選用安全藥品。	
十、各區衛生所業務			197,115
(一)行政管理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會計及人事等有關業務。	依照「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令加強執行以辦理衛生所業務。	
(二)公共衛生管理--衛生所業務	衛生所推動公共衛生業務。	推行公共衛生保健防疫業務，配合社區發展特色及需求，加重轉介、家庭訪視、個案管理業務，以加強保健服務及中老年病防治等，並辦理醫藥政、營業、職(工)業、食品衛生管理、行政相驗等業務。	
十一、醫療藥品基金計畫與醫療服務			3,535,684
(一)衛生局各區衛生所			16,552
1.國內外進修考察	提高醫療衛生人員技能、知識進而提高醫療服務品質。	選派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赴有關單位參加各項訓練研習、進修及會議，以提昇醫療技術及服務品質。	
2.補貼	補貼本局所屬醫療院所推動業務。	1.補助各市立醫院房舍整修工程。 2.補助各市立醫院開發資訊系統。	
3.獎勵	獎勵本局暨所屬醫療機構人員及補助員工專題研究。	獎勵本局暨所屬醫療機構人員及補助員工專題研究。	
4.一般賠償	因應所屬醫療院所引起之醫療糾紛。	依據本局所屬醫療院所意外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二)市立民生醫院			1,048,949
1.醫療業務			
(1)醫療行政管理	1.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效能，提昇醫療品質	1.通過及維持區域醫院暨教學醫院評鑑 2.擴大推動 THIS 台灣醫療照護品質指標系列提高醫療品質（137 項）。	

		<p>3.持續推動 ISO9001-2000 國際品質管理，實施品質管理標準化。</p> <p>4.持續推動 CNLA 實驗品質認證。</p> <p>5.持續推動 22 圈品管圈活動，對改善執行成效良好項目予以標準化並全院水平展開。</p> <p>6.加強病人安全委員會功能，繼續推動病人就醫安全防護，落實病人安全及病人權益工作。</p> <p>7.病人安全指標監測項目：</p> <p>(1)提升用藥安全 98%</p> <p>(2)院內感染率低於 2%</p> <p>(3)提升手術正確率 100%</p> <p>(4)提升病人辨識的正確率 100%</p> <p>(5)預防病人跌倒 95%</p> <p>(6)改善醫療服務者間有效溝通完整率 95%</p> <p>(7)異常事件改善追蹤 100%</p> <p>8.持續推動全面品質計劃，建立用人制度及實施各科成本會計，擷節開支。</p> <p>9.加強資訊化，提升及改善醫療品質。</p> <p>10.與醫學中心簽訂策略聯盟與社區醫療群，進行醫療分工結盟。</p> <p>11.預計 96 年度醫療服務量目標：</p> <p>門診人次：315,000</p> <p>急診人次：15,000</p> <p>住院人日：68,000</p> <p>病床利用率：62%</p> <p>門急診收入（月）：35,500,000 元</p> <p>住院收入（月）：26,200,000 元</p>	
2.加強行政效能，提昇民眾滿意度及員工士氣。		<p>1.檢討各項工作流程、簡化作業程序、改善便民措施、提高醫院行政效能</p> <p>2.加強辦理新進員工職前教育訓練、在職繼續教育訓練及員工服務禮儀訓練。</p> <p>3.辦理各項顧客滿意度調查、員工滿意度調查及電話禮貌測試，針對缺失加強改進。</p> <p>4.持續推動行政主管推動走動式服務，輪流至各樓層及門診區巡查，主動發掘問題並立即改善以減少民眾抱怨</p> <p>5.依據人事法規及事務管理規則確實執行行政及醫療業務，安定工作環境，使各部門工作人員順利辦理業務</p> <p>6.加強成本會計推動，有效控制成本。</p>	
3.房舍維護、機械及什項設備等修繕保養		<p>1.對老舊樓層、病房、浴廁修繕整理，對水電、空調、管路及電梯、儀器什項等老舊設備定期維修保養及更新。</p> <p>2.進行公共安全消防設備機電設備及各項硬體設施維護</p> <p>3.配合衛生局健康文化園區規劃停車場建為立體停車場供病患及家屬停用。</p>	
2.充實設備	1.充實設備及醫療資訊發展	1.依本院實際需要，編列預算予以增購汰換醫療儀器、交通及什項設備，150 萬以上儀器有數	

		<p>位化移動式 C 臂 X 光機、冷氣送風機汰換及 7、8 號電梯汰換。</p> <p>2.醫療資訊發展</p> <p>(1)發展病歷電子化支援系統（醫療影像數位化、門住醫令電子化、護囑系統及導入醫事憑證應用）。</p> <p>(2)資訊管理支援系統（成本會計、決策支援、資通安全管理及病患資源系統）。</p> <p>(3)教學研究支援系統（教學研究資料探勘、教育訓練排程簽到及 E-learning 網路教學系統）</p> <p>(4)病人安全支援系統（自動高風險警示、診斷決策、臨床決策系統）。</p>	
<p>3.專題研究 教育訓練 (1)專題研究</p>	<p>2.廳舍修建</p> <p>1.專題研究</p>	<p>建築物結構體、病房、管路等整修更換工程。</p> <p>1.鼓勵醫師或同仁自行專題研究，予以獎勵及補助。</p> <p>2.鼓勵醫師同仁加強論文寫作，投稿國內外學術性雜誌或發表於相關學會。</p> <p>3.定期舉辦醫學新知發表會，發表同仁研究成果。</p> <p>4.徵求醫師或同仁將研究心得文稿定期刊登於學術論文上發表。</p> <p>5.購買醫學研究用圖書、雜誌、教具。</p> <p>(1)提升研究獎勵補助金 170 萬</p> <p>(2)研究計畫 12 篇</p> <p>(3)學術論文刊登 16 篇</p> <p>(4)爭取部定教職 10 人</p> <p>(5)辦理次專科醫師培訓 2 人</p> <p>(6)鼓勵員工國內外研習進修 50 至 55 人</p> <p>(7)羅致次專科醫師 2 至 3 人</p>	
<p>(2)員工訓練</p>	<p>2.員工訓練</p>	<p>1.定期辦理內、外科院際學術演講會 12 次。</p> <p>2.辦理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及服務禮儀訓練，甄選醫療、護理人員至各醫學中心及國外進修，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p> <p>3.加強辦理醫護人員傳染病感染管制防治訓練 12 次。</p> <p>4.加強醫護人員實證醫學教育訓練 12 次。</p> <p>5.加強病人安全教育訓練及病人權益教育訓練 12 次並檢討執行成效。</p> <p>6.舉辦全人教育（醫學倫理及醫療糾紛與法律教育、醫療品質訓練）10 次。</p> <p>7.辦理員工 CPR 教育訓練 5 小時並通過測試。</p> <p>8.加強員工英語能力教育訓練並鼓勵員工參加英檢。</p>	

4.社區服務	1.加強社區健康檢查及健康促進服務建立社區醫院優良服務形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積極辦理社區子宮頸抹片檢查及乳房超音波檢查服務 2.辦理骨質密度篩檢及骨質疏鬆特別門診。 3.持續開辦美容體重減重班、糖尿病保健班、洗腎病友聯誼會等。 4.辦理社區醫療保健、衛教宣導活動。 5.結合社區資源，提供連續性長期照護服務。 6.積極拓展健康檢查業務，擴大辦理住院身體健康檢查、勞工健康檢查、兒童健康檢查。 7.辦理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流行性感冒疫苗接種及老人健康檢查活動。 8.積極發展醫學美容項目及大直腸癌篩檢。 9.辦理新陳代謝症候群診斷。 10.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聘請講師演講，充實醫療保健常識及理念，擴大服務層面。 11.維護病患、員工安全，定期作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測。 12.加強推動苓雅區社區營造中心工作。 13.加強收集建立社區健康資料庫並做社區健康評估。 14.輔導社區民眾主動參與社區健康活動並成立志工隊。 	1,541,261
5.緊急災害救護	1.緊急災害消防救護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辦理緊急災害消防及救護（555）演練及測試。 2.辦理大量傷患（333）救護演練及緊急救護（999）演練及測試。 3.辦理感染症等傳染病之教育訓練及感染症之發燒病患收治演練。 4.加強緊急停電應變措施演練及測試。 5.規劃重症病患緊急災害疏散方向及路線。 	
(三)市立聯合醫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討工作流程，簡化作業程序，防杜缺失，提高整體服務效能。 2.積極改善為民服務措施，落實走動服務等提昇醫院形象。 3.持續進行業務電腦化工作。 1.依照有關規定核發員工各項補助費。 2.依照法規加強員工勤惰管理 及落實醫師專勤制度。 	
2.醫療行政管理	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提升醫療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辦理夜間門診及夜間體檢，服務日間無暇就醫及體檢之民眾。 2.持續推動 ISO 9001：2000 版整合作業及國際認證工作，並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各種程序書。 3.積極推動「臨床路徑」、「TQIP」及「THIS」指標活動，提高醫療服務品質。 	

		<p>4.建立各種醫務管理指標。</p> <p>5.推動執行單位成本會計。</p>	
3.研究發展	專題研究。	<p>1.鼓勵醫師或同仁自行專題研究，並予獎勵及補助。</p> <p>2.鼓勵醫師或同仁將研究論文投稿於國內外學術雜誌及參與國內外醫學會及學術演講。</p>	
4.在職訓練	<p>1.員工訓練。</p> <p>2.志工訓練。</p>	<p>1.辦理員工在職訓練，遴聘醫學中心醫師蒞院專題講座及臨床指導。</p> <p>2.甄選醫療人員至國內外各大教學醫院進修，以提昇醫療品質。</p> <p>1.辦理志工在職訓練，灌輸基本醫療保健知識及服務理念，提昇服務層面。</p> <p>2.派遣志工參與志願服務協會及各公益慈善機構舉辦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班與特殊訓練班，以激勵投入志願服務行列，進而奉獻心力服務社會大眾</p>	
5.社區服務	加強社區醫療保健服務，建立市立醫院服務之形象。	<p>1.開辦糖尿病、痛風、高血壓等慢性疾病之衛教保健班及體重控制班。</p> <p>2.推展洗腎病友會、更年期成長團、雙峰俱樂部、母乳會、蜜糖俱樂部...等病友團體活動。</p> <p>3.積極走入社區推展社區醫療服務。</p> <p>4.持續推動母嬰親善醫院服務。</p>	
6.充實設備	充實醫療設備，提高醫療水準。	<p>1.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p> <p>2.依醫療需要充實各項醫療設備。</p>	
7.材料及用品管理	加強盤點落實中央庫房管理。	<p>1.依實際需要隨時採購，有效控制衛材藥品成本，發揮經濟效益。</p> <p>2.辦理藥品、衛材、消耗品、試劑等盤點、資產報廢等，以落實庫房管理。</p>	
8.房舍及建築	院舍管理維護	<p>1.加強院舍軟、硬體修繕維護工作，建立安全，整齊、清潔之就醫及辦公環境。</p> <p>2.加強水電、空調等管理，俾免能源等浪費。</p>	
(四)市立凱旋醫院			796,630
1.一般行政管理	落實行政管理，提昇服務品質，擷節公帑。	<p>1.依照政府各項法令規章及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愛惜公物及擷節公帑。</p> <p>2.簡化文書作業，加強研考業務，並朝辦公室自動化方向努力，期以提昇行政效率。</p> <p>3.妥善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以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建立院內品質保證制度。</p> <p>4.檢討各項工作流程、簡化作業程序、改善便民措施、提高醫院行政效能。</p> <p>5.維護病患、員工安全，定期作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測與維護。</p>	

2.醫療行政管理	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提升醫療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推動 TQIP 台灣醫療品質指標計畫提高醫療品質。 2.繼續推動 ISO9001-2000 國際品質管理，實施品質管理標準化。 3.以專案及品管圈活動，改善服務品質及制定標準，改善作業標準化後全院水平展開。 4.繼續推動病人安全業務，提高就醫照護品質。 5.持續推動全面品質計畫，建立用人制度及成本觀念，擷節開支。 6.持續辦理病人及家屬滿意度調查、員工滿意度調查及電話禮貌監測及針對缺失加強改善。 7.持續推動走動式服務，提昇服務品質。 8.持續推動全院環境 5S 活動，以提供優質服務環境。 9.持續辦理院內提案制度，改善服務作業流程。 10.推動並執行病人出院準備業務，以提高病人滿意度及出院後自我照護能力。
3.教學訓練	<p>(一)員工訓練</p> <p>(二)志工訓練</p> <p>(三)研究獎勵</p> <p>(四)推展訓練</p>	<p>編列員工訓練經費，提供各醫療業務單位之相關訓練、研習與在職教育，建構與推動與國外一流大學合作及選送人才赴國外研讀博士學位。</p> <p>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聘請講師演講，充實醫療保健常識及理念，擴大服務層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勵員工積極從事研究，除向國科會、衛生署及衛生局申請研究經費補助外，本院亦依「員工自行研究發展獎勵要點」實施研究獎勵。 2.為提昇員工自行研究品質，院內成立研究指導小組及人體試驗委員會，延聘學者專家及資深研究人員，定期給予進行中或規劃中之研究案，實質上之指導與諮詢。 3.鼓勵院內同仁多進行跨院際之合作研究計畫，及參與國內外各相關醫學會與醫學雜誌之論文發表。 <p>推展心理治療與諮商訓練，結合相關大學、研究所資源，辦理研討會及規劃書籍之出版。</p>
4.精神疾病防治	<p>(一)衛生教育資訊化</p> <p>(二)社區民眾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構心靈診所，開設問卷區供民眾自我檢測，線上諮詢系統供民眾尋求專業人員諮詢、衛教區提供衛教宣導內容加強精神疾病相關知識之教育宣導，便捷民眾有效地進一步尋求專業協助且運用本院資源儘速就診，而達早期預防早期治療之效益。 2.持續建立衛教基本資料，編印社區心理衛生教育宣導卡與衛生所合辦社區衛生教育，以促進病患及家屬對精神疾病之正確認識，俾利達到預防之效果。 3.與衛生所合辦精神病患之家屬座談會，增加家屬對精神疾病處理之相關認識。 <p>定期舉辦「憂鬱症篩檢」、「輕型精神疾病篩檢」</p>

	神疾病篩檢	活動，針對社區民眾加強衛教、發放問卷，對疑似患者主動前往關心及提供協助。
	(三)落實發展遲緩兒童之醫療工作	1.加強宣導早期療育提高民眾對「發展遲緩」之認知以達到早期預防之效果。 2.本院設置有日間留院，以提供早療訓練課程，協助「發展遲緩」兒童之治療及復健。
	(四)從事青少年心理衛生工作	1.參與各級學校的研討會或個案研討會，以加強老師對情緒或行為障礙學生的認識與了解，並予以轉介。 2.醫師走入校園從事校園學生心理輔導工作。 3.提供嚴重情緒障礙或精神疾病之青少年住院及日間留院服務，住院期間可參與「愛心園」的課業輔導，不致因住院而影響課業。
	(五)加強與各區衛生所之合作	1.加強衛生所護理人員對精神疾病之認識，並加強其危機處理之實務技巧，以利社區精神病患之就醫。 2.實施社區衛生所各轄區專責醫療團隊之責任制，及建立社區衛生所與精神醫療之工作默契，以利一致性處理及裨益服務品質。 3.對已簽訂院所合作之心理衛生門診，賡續提供心理健康管理。
	(六)加強性侵害及家庭暴力之心理輔導	1.加強對性侵害加害人和被害人及家庭暴力加害人和被害人做心理輔導和處遇治療。 2.支援高雄監獄和高雄女子監獄妨害性自主罪強制診療和心理輔導服務，接受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託對出獄受刑人提供社區身心治療和輔導教育。 3.針對性侵害及家庭暴力的加害人和被害人具有精神病患提供藥物治療和心理治療。
	(七)加強社區心理衛生工作	1.為迎接 2009 年世運在高雄，打造市民的心理健康，以「元氣坊」為出發，推展心理健康的預防保健工作。 2.加強精神病患社區復健服務，落實病患社會適應與社區融合。 3.辦理「第 16 屆台灣地區精神病患鳳凰盃運動會」活動，增進民眾對精神病患復健成果的認識及去污名化。
	(八)加強自殺防治工作	加強通報與處置，並做相關工作人員訓與宣導。
5.勒戒業務	成癮藥物戒治	1.加強藥物、酒精或其他中樞神經作用物質(如海洛英、嗎啡、安非他命、搖頭丸、K他命、大麻、笑氣、一粒沙、強力膠、迷幻藥、酒精...等)之濫用、成癮或上述物質所誘發之疾患的解毒治療、心理復健、與追蹤輔導等服務。 2.本院為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南區藥癮治療訓練中心，負責藥癮治療人員之培訓，針對不同專業人力訓練之需求舉辦基礎及進階班訓練以提昇治療人員之專業能力。 3.本院支援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

		<p>內，觀察勒戒人之醫療業務，提供收容人急性解毒、觀察治療與判定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等服務。</p> <p>4.提供社區民眾及各單位有關成癮問題之衛教指導服務。</p>	
6.營運計畫	<p>(一)營運方針</p> <p>(二)銷售計畫</p> <p>(三)供售計畫</p>	<p>本院為精神病專科醫院，掌握精神病之防治、治療、研究及醫事人員訓練。</p> <p>1.本年度銷售藥品成本預計：95,000,000 元，預計藥品收入 95,000,000 元。</p> <p>2.依規定之收費標準及契約收費標準收費。</p> <p>(1)本年度勞務費用計列 678,408,000 元，預計勞務收入 548,261,000 元。</p> <p>(2)為提高病床使用率，採取住院治療期限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p> <p>1.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之最有利標方式，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及依採購程序辦理招標等事宜。</p> <p>2.藥品採購引進國外的物流供應(統包觀念)增加醫院收益，提昇採購效率。</p> <p>3.明訂得標廠商之權利與義務。</p> <p>4.定期舉辦臨床藥學服相關課程研習，以提高藥物諮詢，增加臨床藥師服務品質</p>	
7.充實設備	<p>(一)維護本院新資訊系統</p> <p>(二)加強網路服務</p> <p>(三)學術研究</p>	<p>1.在歷經兩年之資訊變更，除協助各科室適應新系統外，並修正部分系統以使新系統功能更符合使用用之需求。</p> <p>2.因配合病歷電子化，再補強電腦設備之不足。為配合國際化之趨勢，加強本院英文網站內容。</p> <p>提供更好之電子統計工具。</p>	
(五)市立中醫醫院			132,292
1.行政管理	<p>1.強化施政作為，提高工作效率。</p> <p>2.加強行政效能，提昇民眾滿意度及員工士氣。</p> <p>3.房舍維護、機械及什項設備等修繕保養。</p>	<p>1.依照政府醫療政策，推動各項營運改革，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p> <p>2.推動醫療服務業務電腦化並簡化作業流程，以提高服務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品質。</p> <p>1.檢討各項工作流程、簡化作業程序、改善便民措施、提高醫院行政效能</p> <p>2.辦理各項滿意度調查及員工、科室滿意度調查及電話禮貌測試，針對缺失加強改進</p> <p>3.依據人事法規及事務管理規則確實執行行政及醫療業務，安定工作環境，使各部門工作人員順利辦理業務</p> <p>1.對老舊樓層、病房、浴廁修繕整理，對水電、空調、管路及電梯、儀器什項等老舊設備定期維修保養及更新。</p> <p>2.進行公共安全消防設備機電設備及各項硬體設施維護。</p>	

	4. 緊急災害消防救護訓練	3.加強水電、空調等管理，避免能源等浪費。 1.重新確認緊急災害消防救護系統任務編組。 2.配合衛生局緊急醫療救護系統，加強辦理本院緊急災害消防救護演練。 3.加強辦理大量傷患緊急處理演練。	
2.醫務及藥務管理	1.提高門診服務品質，增進營運績效。 2.研發中藥藥液包、茶包。	1.建立藥品成本觀念，有效控管支出面。 2.研發中藥藥液包、茶包，擴展營業項目，加強行銷宣導走入社區，以增進營運績效。	
3.研究發展	1.研究發展 2.員工訓練	1.鼓勵同仁提出研究計畫及撰寫成果報告。 2.鼓勵同仁加強研究，投稿國內外學術性雜誌或發表於相關學會。 3.購買研究用圖書、雜誌、教具。 1.參加國內各機關所舉辦之訓練講習及同仁參加國內各項訓練及進修講習。 2.選派醫療人員出國考察。 3.辦理志工在職訓練，灌輸基本醫療保健知識及服務理念，擴大服務層面。 4.派遣志工參與志願服務協會及各公益慈善機構舉辦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班與特殊訓練班，以激勵投入志願服務行列，進而奉獻心力服務社會大眾	
4.充實設備	1. 推展資訊化業務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其他雜項設備	1.配合新醫療資訊系統新購電腦設備、安裝醫療系統、防毒軟體加強資訊系統安全。 2.依醫療及辦公需要充實各項設備。	
十二、第一預備金			500
十三、人事費			141,375
合計			4,799,117

貳拾、衛生局